

原告 廖文彬
訴訟代理人 崔駿武律師
施拔臣律師

被告 陳瑞忠

陳瑞原
陳瑞郡
陳瑞斌
陳柏翰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74萬534元【計算式：土地2004萬2867元＋建物69萬7667元＝2074萬534元；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】，故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萬4600元，請原告如期繳納。

二、提出附表所示地號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異動索引（地號含共有人全部、含他項權利部；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，及清晰地籍圖（含周邊，尤其道路部分）謄本影本。

三、請查報、說明：

土地現況彩色近照；房屋或地上物等，應逐個提出現況彩色照片，暨分別查報門牌號碼、樓層及構造，並應查報房屋或地上物等現為何人使用？用途？

四、上開系爭2530、2531地號土地及系爭80、81、82地號土地為農牧用地（耕地），能否依農業發展條例規定為合併及原物分割？若是可以，最多可分割多少筆？建議原告先向鹿港地政事務所詢問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若經合法抗
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

附表：

土地							
編號	坐落				面積 平方公尺	土地公告現值 元/平方公尺	權利範圍 (原告)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		
1	彰化縣	福興鄉	新生段	2530	1470	3000	1/3
2	彰化縣	福興鄉	新生段	2531	2275	6200	1/3
3	彰化縣	福興鄉	新生段	83	2229	6200	1/3
4	彰化縣	福興鄉	新生段	80	2488	3000	1/3
5	彰化縣	福興鄉	新生段	81	2424	6200	1/3
6	彰化縣	福興鄉	新生段	82	855	6200	1/3
約2004萬2867元							

建物 (未辦理保存登記)				
編號	坐落		房屋課稅現值 (新臺幣/元)	權利範圍 (原告)
1	門牌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○段000號 (即原告起訴書狀附件一所指「鐵皮2建物」)		61萬5000	1/3
2	門牌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○段000號 (即原告起訴書狀附件一所指「鐵皮3建物」)		147萬8000	1/3
約69萬7667元				